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從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偵字第 15874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王從戎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為「適有呂沅澄騎乘車牌號碼000 — 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該路段往南陽大橋方向行至該處時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從戎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從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到場處理時主動表明肇事，進而接受本案裁判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駕車竟未注意往來車輛即貿然左轉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呂沅澄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然未依調解內容全數履行完畢，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（告訴人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亦有過失）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  
02 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書記官 林承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 
11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4 112年度偵字第15874號

15 被 告 王從戎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1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7

18 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2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王從戎於民國112年2月3日下午2時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  
24 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由南往北方向  
25 行駛，左轉該路段370之1號方向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左迴轉  
26 駛出路外時，應注意來往車輛，而依當時天候陰、日間自然  
27 光線、路面係乾燥、無缺陷之柏油路、路況無障礙物、視距  
28 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  
29 適有呂沅澄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該路  
30 段往南陽大橋方向行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而與王從戎前  
31 揭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呂沅澄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右

01 側肘部閉鎖性骨折、右手中指疑似開放性骨折、右肘，右前  
02 臂及右腕擦挫傷、右側睪丸挫傷等傷害。嗣王從戎於肇事後  
03 停留現場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  
04 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

05 二、案經呂沅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  
08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0	被告王從戎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完全沒有看到告訴人車輛，伊於福德二路左轉時，現場無交通號誌，伊有打方向燈慢慢左轉，係告訴人撞到伊右後車門等語。經查，觀諸本署112年11月7日勘驗報告內容，可知被告駕駛上揭車輛於本件案發地點左轉，過程中雖有打左方方向燈，惟左轉前未見有煞停禮讓對向直行車道之情，左轉過程亦持續行進，亦未見明顯煞車減速等情，是被告所辯，顯屬卸責之詞，委無足採。
0	告訴人呂沅澄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0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，左迴轉駛出路外時，未注意來往車輛為本件車禍肇事主因之事實。

01

	告表(一)、(二)、監視器影像光碟暨影像截圖及現場暨車損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9月20日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	
0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2年2月4日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王從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11

檢 察 官 江柏青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6 日

14

書 記 官 沈冠宇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
18

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
19

金。